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署办动植函〔2023〕5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俄罗斯小米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经总署同意，制定了《进口俄罗斯小米植物检疫要求》，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进口俄罗斯小米植物检疫要求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小米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俄罗斯小米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小米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商品

本要求中的小米，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种植的粟（*Setaria italica* (L.) Beauv.），经脱壳加工而成的小米，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

三、允许的产地

俄罗斯联邦境内。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小米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谷象 *Sitophilus granarius* (L.)
2. 斑皮蠹属 *Trogoderma* spp.

3. 豚草属 *Ambrosia* spp.

五、装运前要求

(一) 注册登记要求。

小米（粟）的种植、加工和仓储企业应当经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以下称俄方）审核，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要求后，向中方推荐。中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

(二) 生产要求。

1. 俄方应采取防控措施并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植物卫生措施国际标准 ISPM 第 6 号在种植和仓储区域对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进行监测，并根据中方需要提交上述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调查报告。

2. 俄方应确保输华小米经适当方式筛选，去除土壤、植物残体、杂草种子和其他外来杂质。俄方应对小米的种植、加工、仓储、运输和出口过程实施监管。

3. 如在小米（粟）上新发现其他中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俄方应及时向中方通报，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三) 包装、运输要求。

1. 输华小米可采用散装和包装形式，防止运输过程中撒漏和水湿。

2. 散装运输的，应使用出口小米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的粮食专用车辆、集装箱、船舶、有盖货车或专为粮食运输设计的料斗车。

3. 采用包装形式运输的,应使用符合中方要求的新的、干净、卫生、透气的材料。每个包装应以清晰的中文或英文字样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原产国、品名、产地、种植加工和仓储企业的注册编号及其地址等信息。以上内容可采用标签形式粘贴于包装上。

4. 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四) 产品要求。

小米应符合中国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和国家标准,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并清除土壤、杂草种子和其他谷物杂质或植物残体。

(五) 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俄方应在小米出口前进行植物检疫监督及质量安全监测,对符合要求的货物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每批小米应随附一份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或附件中注明涉及的所有种植企业及“The consignment of mille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between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Millet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in Beijing on May 24,2023, and does not contain any harmful organisms having quarantine importance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该批小米符合于2023年5月2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小米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出口前，加工企业应对小米实施检疫处理，确保不带检疫性有害生物，并随附检疫处理证明文件。植物检疫证书中应注明处理方法、时间、温度、药剂等信息。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检疫审批。

1. 进口商应在签订贸易合同前，申请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小米应在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实施检验检疫。

（二）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境小米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四）不合格情况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或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作除害处理、退回或销毁处理。

4.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植物检疫要求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如多次出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向俄方通报，并采取暂停相关种植、加工和仓储企业输华资质等措施。

特此通知。

(依申请公开)

本署：署领导(8)，总工程师、总检验师，总署各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存档。